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参与投资的英国 Astrum 集团项目正常经营，盘活项目相关资产，公司拟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提供总额 1.13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有息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

鉴于赛领旗育的有限合伙人教育基金的合伙人之一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公司董事刘玉文、公司高管吴竹平及自然人朱凯泳（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在赛领旗育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赛领旗育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对赛领旗育提供总额 1.13 亿元借款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借款事项，用于补充赛领旗育英国 Astrum 集团项目学校日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并购贷款，目的为保障英国 Astrum 集团项目正常经营，盘活项目相关资产，使 Astrum 集团项目自身实现可持续发展。借款利率高于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看到，针对本次借款，公司与赛领旗育已达成明确意向，约定了赛领旗育按时偿付借款及其利息的主要条款，同时通过质押物及担保措施增加资金安全性，降低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本次针对赛领旗育的借款事项。

2019年9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Jia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 仑董事

---

万建华董事

---

喻 军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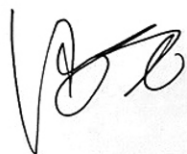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



冯 仑董事

---

万建华董事

---

喻 军董事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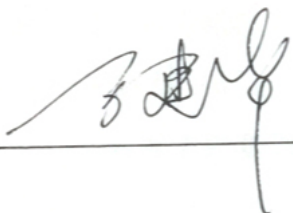
陆建忠董事

\_\_\_\_\_

冯 仑董事

\_\_\_\_\_

万建华董事

  
\_\_\_\_\_

喻 军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_\_\_\_\_

冯 仑董事 \_\_\_\_\_

万建华董事 \_\_\_\_\_

喻 军董事  \_\_\_\_\_